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26-062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交易内容:为优化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周口公司)融资结构,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周口公司拟与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直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物为周口公司原料场、烧结机烟气系统环保提标改造等项目的部分设备,计划融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年;拟以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物为周口公司宽厚板切头剪和定尺剪、宽厚板110kV变电站及配套改扩建等项目的部分设备,计划融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0.5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以双方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公司上述交易所需要的合同及相关文件。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26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为优化公司控股子公司周口公司融资结构,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周口公司拟与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直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物为周口公司原料场、烧结机烟气系统环保提标改造等项目的部分设备,计划融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年;拟以同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物为周口公司宽厚板切头剪和定尺剪、宽厚板110kV变电站及配套改扩建等项目的部分设备,计划融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0.5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以双方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公司上述交易所需要的合同及相关文件。

二、交易对方情况

交易对方: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左敦礼

住所:芜湖市鸠江区皖江财富广场A3#楼601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39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融资租赁业务;(二)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三)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四)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五)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以上(含)定期存款;(六)同业拆借;(七)向金融机构借款;(八)境外借款;(九)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十)经济咨询;(十一)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和交易主要内容

(一)直租方式融资租赁业务

1、租赁物:周口公司原料场、烧结机烟气系统环保提标改造等项目的部分设备

2、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3、租赁方式:直租方式。

4、租赁期限:不超过3年。

5、租金及支付方式、保证金、留购价款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为准。

6、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售后回租方式融资租赁业务

1、租赁物:周口公司宽厚板切头剪和定尺剪、宽厚板110kV变电站及配套改扩建等项目的部分设备

2、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0.5亿元。

3、租赁方式:售后回租方式。

4、租赁期限:不超过3年。

5、租金及支付方式、保证金、留购价款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为准。

6、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6月23日,公司2026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与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五、融资租赁业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利用生产设备进行融资,优化融资结构,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本次融资租赁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融资租赁不会产生关联交易。该项业务的开展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及未来年度损益情况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26-053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6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6年6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程宵宁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与论证。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资格和条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程宵宁、罗大春、付培众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钢集团")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项较2026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方案,主要变化为:定价基准日由"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由"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调整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程宵宁、罗大春、付培众已回避表决。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程宵宁、罗大春、付培众已回避表决。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钢集团"),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拟认购金额为不超过150,000.00万元。

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程宵宁、罗大春、付培众已回避表决。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量。

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程宵宁、罗大春、付培众已回避表决。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861,726,415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0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程宵宁、罗大春、付培众已回避表决。

6、募集资金规模和投向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5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程宵宁、罗大春、付培众已回避表决。

7、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认购股票因发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所获得的发行人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程宵宁、罗大春、付培众已回避表决。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程宵宁、罗大春、付培众已回避表决。

9、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程宵宁、罗大春、付培众已回避表决。

10、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程宵宁、罗大春、付培众已回避表决。

上述子议案均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及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逐项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程宵宁、罗大春、付培众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满足战略实施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编制了《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程宵宁、罗大春、付培众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及盈利能力,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并初步确定了募集资金使用方向。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了《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程宵宁、罗大春、付培众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与控股股东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安钢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其认购行为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程宵宁、罗大春、付培众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七)审议通过《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因此,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程宵宁、罗大春、付培众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影响所作的分析及提出的填补回报措施,并同意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程宵宁、罗大春、付培众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有序、高效推进,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程宵宁、罗大春、付培众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安阳钢铁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股东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同意重新制定《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周口公司)融资结构,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周口公司拟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直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物为周口公司宽厚板产线产品提质项目的核心设备,计划融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58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以双方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与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周口公司)融资结构,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周口公司拟与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直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物为周口公司宽厚板切头剪和定尺剪、宽厚板110kV变电站及配套改扩建等项目的部分设备,计划融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年;拟以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物为周口公司宽厚板切头剪和定尺剪、宽厚板110kV变电站及配套改扩建等项目的部分设备,计划融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0.5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以双方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与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保理融资业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周口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周口公司拟与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合作开展保理融资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40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安钢集团冷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冷轧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0.95亿元银行综合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授信担保方式为保证。具体以签订借款协议约定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公告编号:2026-055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导致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钢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尚需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主体的批准、公司股东会的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2026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安钢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南省国资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情况提示说明如下: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安钢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根据上述定价原则,公司本次拟发行股数不超过861,726,415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2,872,421,386股。安钢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949,107,303股股份,持股比例为67.8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河南省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由安钢集团全额认购,按照发行数量上限计算,发行完成后预计安钢集团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将上升至75.27%。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认购对象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5年12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薄学斌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706780942L
注册地址	安阳市殷都区梅元庄
注册资本	377,193.64万元
经营范围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生产、销售饮料、纯净水、冷冻饮品、房屋租赁(以上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经营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冶金产品和副产品、钢铁延伸产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品)、冶金辅料、机加工产品、农副产品(不含棉、烟、蚕、粮)生产经营;冶金机电设备设计、制造和经营,技术服务、协作,咨询服务;利用自有电视台,发布国内电视广告,承办分类电视广告业务。家电及配件、文体用品、广电器材的销售;住宿、餐饮、旅游管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招标投标代理

(二)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安钢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国资委。

(三)主营业务

安钢集团是河南省大型国有钢铁企业,以钢铁为主业,同时涉及机械加工、采矿选矿、医疗服务及物流运输等业务。

(四)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安钢集团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总资产	6,013,406.84
净资产	507,421.61
净利润	-69,570.18

注:上表所示为经审计合并报表数据。

三、《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安钢集团于2026年6月23日签署了《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包括认购价格、认购金额及认购方式、认购数量、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限售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发行尚需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主体的批准、公司股东会的审议通过、上交所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按特定对象认购股份数量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安钢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河南省国资委。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股东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26-061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交易内容:为优化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周口公司)融资结构,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周口公司拟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直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物为周口公司宽厚板产线产品提质项目的核心设备,计划融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58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以双方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公司上述交易所需要的合同及相关文件。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26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为优化公司控股子公司周口公司融资结构,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周口公司拟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直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物为周口公司宽厚板产线产品提质项目的核心设备,计划融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58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以双方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公司上述交易所需要的合同及相关文件。

二、交易对方情况

交易对方: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剑飞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江锦路60号-96号祝锦大厦B楼13-22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亿陆仟叁佰柒拾万肆仟贰佰柒拾玖元整

经营范围:开展经银监会批准的金融租赁业务及其他业务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和交易主要内容

1、租赁物:租赁物为周口公司宽厚板产线产品提质项目的核心设备。

2、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8亿元。

3、租赁方式:直租方式。

4、租赁期限:不超过3年。

5、租金及支付方式、保证金、留购价款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为准。

6、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6月23日,公司2026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五、融资租赁业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利用生产设备进行融资,优化融资结构,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本次融资租赁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融资租赁不会产生关联交易。该项业务的开展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及未来年度损益情况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公告编号:2026-058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募集资金的情况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2026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有关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末经鉴证的前募报告。"

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且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因此,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亦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二、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用途未经审批的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90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78,736,897股,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18,130,711.86元,扣除未支付的承销费和保荐费3,854,392.14元(前期已支付1,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614,276,319.72元,另扣除本次发行已支付的直接相关费用1,000,000.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13,276,319.72元,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含发行费用)。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存在变更,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公告编号:2026-060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的情况如下: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0752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经营业绩。年报显示,公司主营钢铁业务,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421.51亿元,同比增加7.43%;实现归母净利润-15.54亿元,较上年继续亏损。2021年至2023年,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8.46%、-0.75%、1.99%,近两年处于较低水平。细分产品来看,建材、板带材毛利率波动较大,型材、高线毛利率持续为负。年报显示,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中,关联方采购额122.43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29.64%;报告期前五名客户中,关联方销售额44.31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10.51%。请公司:(1)结合钢铁业务的销售区域、原材料及产品价格、产销模式等,对比同行业情况,细分产品量化分析近三年公司钢铁业务板块毛利率波动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报告期公司建材、板带材毛利率波动较大,以及型材、高线毛利率依然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前五大关联销售对手方和前五大关联采购对手方的具体名称、关联关系、主要交易产品、销售模式、交易数量、交易金额和平均交易价格;(3)逐家分析选择向关联方采购、销售的考虑和合理性,包括但不限于从采购、销售价格与市场价差异、商品质量、结算方式、回款情况、收入确认等方面,对比非关联交易,说明关联交易定价及交易条款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潜在利益输送或资金占用情形。

2、关于存货跌价准备。年报显示,2021年至2023年,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余额分别为108.02亿元、106.71亿元和92.46亿元,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754万元、7,753万元和1.5亿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普遍水平。关注到,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销售毛利率下滑至-3.13%,由正转负。请公司:(1)分项目列示2023年末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的主要内容,包括存货名称、金额、库龄、减值准备金额等;(2)结合公司不同类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不同种类存货可变现净值和账面成本的金额、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等,根据行业特点、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司产销政策、库存管理情况等,对比报告期末及期后产品价格变动情况、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意见。

3、关于货币资金及偿债能力。年报显示,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75.95亿元,其中受限资金为61.54亿元,主要为保证金,同时应付票据期末余额64.11亿元。此外,公司期末有息负债余额约116.81亿元,主要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等,本期利息收入1.19亿元,利息费用6.30亿元。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为82.98%,已连续五年上升。请公司:(1)结合公司应付票据开立规模、保证金比例、开立银行等,说明公司受限货币资金是否与应付票据规模相匹配,保证金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整体情况和公司日身资信水平,是否存在变相为其他方提供保证的情况;(2)结合目前的货币资金情况、业绩表现、利息费用、现存债务的到期时间等,说明未来一年的具体偿债安排,明确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并充分提示,以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意见。

4、关于在建工程。年报显示,公司2021年至2023年固定资产期末余额分别为165.73亿元、169.08亿元、158.87亿元,处于较高水平。2023年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为36.61亿元,同比增加56.29%,为近八年来最高值。其中,周口产业园产能置换一期一步工程、周口产业园二期宽厚板生产线本期增加金额较多,分别达到7.42亿元、3.66亿元,此外,安钢电磁新材料项目一期工程于2021年启动,预算数4.85亿元,2022年度、2023年度工程进度分别为73.58%、74.79%,进度变化较小;给排水综合治理于2019年启动,预算数2.88亿元,2023年度工程进度仅达到57.59%,进展缓慢;安钢"公园式、森林式"园林化工厂建设一期工程于2018年启动,预算数1.34亿元,2019年至2023年度工程进度仅从55.74%上升至85.51%,进展缓慢。请公司:(1)结合近三年同行业公司收入、毛利率水平变化、主要产品市场供需情况、价格走势,公司在手订单、相关产能建设、立项背景、投资规划、投放进度及产能利用率等,说明主要在建工程项目与主业的协同性,持续投入大额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合理性和必要性,以及是否存在产能过剩和资产减值的风险;(2)结合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的后续实施计划、尚需投入金额、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点、各年转固金额、转固条件及达成情况等事项,说明在建工程项目推进是否符合预期,前期是否存在转固不及时或应计提减值未计提的情况;(3)逐年逐项披露近三年在建工程支付金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包括名称、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结算情况、是否为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等,说明是否存在资金通过在建工程、固定资产项目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会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0752号)中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核查,并及时作出书面回复并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514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514号)主要内容如下:

1、年报显示,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8.96亿元,同比增长6.90%,实现归母净利润2.28亿元,同比下降10.93%,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14亿元,同比增长111.98%。分季度来看,公司第一至四季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6.94亿元、81.01亿元、88.38亿元、92.62亿元,实现归母净利润-3.49亿元、724.14万元、3.60亿元、2.10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43亿元、1.92亿元、-3.03亿元、12